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3-106年)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楊承蓉、凌宏新、楊長青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監察人：林丕堯、林蓮美

三、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一〇五年度截至二月財務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三)、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1)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述財務報表及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640,443 元，擬全數撥補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68,706,163)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67,065,720)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706,163)
本期稅後淨利	101,640,4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7,065,720)

-26318

-993,384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3、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虧損撥補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4、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5、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及財務處報告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如附件)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姚勝雄及劉江抱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屆(103-106年)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屆(103-106年)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1月27日召開經評估後，
認為104年年終獎金發放金額及相關事宜在合理範圍，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
1800萬美金，供償還2016年4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
美金2200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
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預計2016年3月下旬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
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美金700萬美金，供
償還2016年3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700萬元借新還舊；
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
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
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3月下旬撥款借新還
舊，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支應償還本公司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Goldex Holding Limited
之聯貸借款，擬委由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主辦3年期之聯合授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主要承作條件：

1. 借款人：

甲項：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項：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2. 連帶保證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乙項授信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

3. 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批動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乙項：中期放款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分批動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然經借款人同意，主辦行得依參貸情況，於25%範圍內，增減總授信額度；額度之分配，由借款人及主辦銀行視聯合授信結果決定之。

4. 利率：

甲項：

- (1)以參考利率加計利率加碼計算，按日計息，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並以首次動用日之每月相對日為付息日及調息日。
- (2)以每年365天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借款天數計算。約定天期屆滿日亦應計付利息。
- (3)參考利率係指動用日(調息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所顯示「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3個月定盤利率(Fixing Rate)，若無相同天期時，則採用次一長天期之利率。
- (4)如稅前利率低於1.8%，則以1.8%計算。
- (5)授信利率加碼視金像電子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下表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下一個動用日或調息日調整為新的利率加碼。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利率加碼
< 0%	年利率[1.55%]
< 2% and >= 0%	年利率[1.40%]
>= 2%	年利率[1.25%]

乙項：

- (1)以參考利率加碼計算，以每年360天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借款日數計算，並以利息期間(三個月)末日為付息日及調息日。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

(2)參考利率係指動用日(調息日)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第3750 頁資訊螢幕顯示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簡稱" LIBOR")3 個月美金均價利率(Fixing Rate)。

(3)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TAIFX3)螢幕所載三個月美金拆款利率高於 LIBOR超過0.35%，該次美金參考利率調整為【TAIFX3-0.35%】。

(4)授信利率加碼視金像電子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下表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下一個動用日或調息日調整為新的利率加碼。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利率加碼
< 0%	年利率[2.25%]
< 2% and >= 0%	年利率[2.10%]
>= 2%	年利率[1.95%]

二、其餘條件參閱附件主要承作條件。

三、授權董事長楊長基簽署本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等聯合授信相關文件。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二、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全權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團洽商各有關條件並簽署各相關文件。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擔任轉投資之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總額度美元貳仟萬元之銀團貸款案下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發票人，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轉投資之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為充實短期及中期流動資金之所需，向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為聯合牽頭行，及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計 3 家金融機構共同組成之銀團申請總額度美元貳仟萬元之貸款案，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出具保證函，就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於該銀團貸款案下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及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及依該保證函出具本票及本票授權書以及相關文件及承諾相關事項。

2.經查本案之保證對象，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保證對象，且本案之保證金額及本公司對外保證背書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3.自貸款協議簽約日起至貸款協議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時止，本公司對常熟

金像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現存既有及將來發生之借款債權，應次於貸款協議下銀團之所有債權。且於貸款協議及保證函下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不得將該股東墊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或轉讓予第三人。

4.擬請同意本案。

議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出具保證函、本票、本票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第十二案〕：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 1.22 億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00 萬元。	綜合週轉金額度及一般保證額度
台新國際商銀	台幣 6.5 億元	短期綜合放款額度
星展銀行	美金 600 萬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800 萬	短期綜合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	出口押匯美金 200 萬	短期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台幣 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台中商業銀行	台幣 1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國際票券	台幣 5 仟萬元	短期額度
中華票券	台幣 5 仟萬元	短期額度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0,000,000	同上
小計	20,000,000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0,000,000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	同上
小計	13,000,000	小計
Silver Industrial Ltd.	6,000,000	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

		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3,000,000	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3,000,000	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3,000,000	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取消向大陸招商銀行蘇州分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200,000	向大陸華一銀行蘇州分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受理補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股東常會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三、應選名額：董事一名。

四、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至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止。

五、提名受理處所：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財務處，電話：(03)4612541。

六、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補選董事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將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39	楊長津	CI20015000	1,317,043	淡江大學會計系 金像電子財務經理、處長、協	董事候選人

					理、副總	
--	--	--	--	--	------	--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處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